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旗下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凤凰职教")原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变更为凤凰职教收购厦门创壹 51%股权并由厦门创壹实施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开发,项目内容没有变更,只是实施主体和方式发生了变更。由于凤凰职教持有厦门创壹 51%的股权,公司对厦门创壹的经营管理需要适应过程,同时由于软件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厦门创壹公司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到公司经营效益。有关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提案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79,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及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

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8,450,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自筹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第一类	实体网建设项目		
(1)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142,513	97,712
(2)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	7,903
(3)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7,494	7,494
(4)	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990	34,990
(5)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308	17,308
小计		210,208	165,407
第二类	教育类图书复合出版项目		
(1)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	35,350	35,350
(2)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	25,231	25,231
小计		60,581	60,581
第三类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1)	ERP 建设项目	20,059	20,059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5,110	5,110
小计		25,169	25,169
第四类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320,958	276,157

其中,为进一步拓展凤凰职教公司的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能力,江苏凤凰职业教育 图书有限公司("凤凰职教")负责实施的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拟在3年内 完成公共文化课教材、专业课教材的编写和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并准备在虚拟 实训教学软件开发方面与其他单位一起合作研发。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和方式的原因

由于凤凰职教自行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需要引进技术人才,进行产品研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经过考察分析论证,鉴于厦门创壹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互联网络三维动态交互软件平台的研制、开发、运用与推广,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壹在线虚拟现实系统引擎,并拥有多套成熟且广泛应用的虚拟现实系列产品,同时厦门创壹拥有该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收购并控股厦门创壹,凤凰职教可以较快进入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开发领域,可以利用厦门创壹的现有技术和技术人员,与凤凰职教自行引进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开发相比,可以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和开发风险。凤凰职教与厦门创壹的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厦门创壹的技术优势和凤凰职教在教育领域的发行优势,较快实现投资收益。

四、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

鉴于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壹")在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开发领域的显著优势,凤凰职教选择与厦门创壹合作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即由公司对凤凰职教增资 8,000 万元,凤凰职教以增资资金 7,726.5 万元收购厦门创壹 51%的股权,并通过厦门创壹进行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关于增资凤凰职教并由其收购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徐小琴女士、张志强先生、冯辕先生发表意见认为: "通过并购具备虚拟实训软件开发资质和能力的软件公司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并由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负责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可以充分利用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在教育领域的 发行优势,较快实现投资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 "
 - 1)、凤凰传媒本次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的变更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与收益的合理预期以及项目开发所处领域的客观市场环境做出的决策,符合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目前的状况,并将利用厦门创壹的技术优势和凤凰职教在教育领域的发行优势,争取通过缩短项目产品开发时间和开发风险,力争较快实现投资收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凤凰传媒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中金公司同意凤凰传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次职业教 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 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的核查意 见》。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